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透過貸款資本化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08港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折讓約18.4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20%。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最近之買賣表現。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34%。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403港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款項將被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未償還款項抵銷。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40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向本公司墊付最多50,000,000港元的貸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於129,6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中擁有權益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54%；及(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34%。

認購價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折讓約18.40%；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51港元折讓20%。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403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最近之買賣表現及未償還款項之金額。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共2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之方式支付。

待交易完成後，認購人同意豁免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貸款協議下貸款本金額之應計利息。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認購股份將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已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書及批文。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的四個營業日後(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101,924,784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最多2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22.69%。

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i)於馬來西亞從事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裝瓶及銷售礦泉水；及(iii)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勘探礦產資源。

藉著訂立認購協議，未償還款項總額將會資本化為股本，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將可減少融資成本，並減輕本公司償還未償還款項的困難。

由於整體認購價將由未償還款項按等額基準抵消，故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22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宣佈，配售已經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須待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梁維君先生(附註)	6,074,250	0.11%	6,074,250	0.11%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129,606,000	2.35%	379,606,000	6.59%
其他公眾股東	<u>5,373,943,671</u>	<u>97.54%</u>	<u>5,373,943,671</u>	<u>93.30%</u>
	<u>5,509,623,921</u>	<u>100%</u>	<u>5,759,623,921</u>	<u>100%</u>

附註： 梁維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放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及貸款協議之放款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40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未償還款項」	指	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之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尹仕波先生及梁國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李珍珍女士、劉波先生及佟鑄先生。